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邹俊善、刘国山、陈鼎瑜、郑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邹俊善、刘国山、陈鼎瑜、郑颖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其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4日

